

第一屆《寶島行銷影音獎》-「鮮剖 100%椰子汁怎麼喝」微影片徵稿 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炎炎夏日除了喝水外，您會選擇合成飲料還是 100%純天然果汁來解身體的渴呢？台灣椰子汁市佔率過半的第一品牌【鮮剖】半天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贊助本微影片徵稿活動，希望能喚起民眾關注所飲用的飲料與自己的健康！。

如何輕鬆又有趣飲用天然椰子汁呢？不管是運動喝、聯誼用、生活趣味或做料理皆可以，快拿起您的手機或相機，來考考大家的好創意囉！

二、主辦：【鮮剖】半天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moonkisst.com.tw

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寶島好讚

三、徵稿題目：【鮮剖 100%椰子汁怎麼喝】微影片徵稿。

1. 微影片不限製作與呈現方式，內容以分享飲用天然椰子汁為題材。
2. 影片長度限 1 分鐘以內，解析度 1920*1080 HD 以上，可上傳 Youtube 之格式。
3. 須將【鮮剖 100%純天然椰子汁】產品置入畫面。

四、參加資格：

1. 對此活動有興趣的朋友皆可參加，多人合作時請以代表人報名。
2. 每人不限投稿作品件數，但每件作品都須個別報名。

五、簡章下載：www.moonkisst.com.tw/2018competition

六、活動時程：

1)微影片上傳 youtube 與線 上報名	~2018/7/31(二)	參賽者自行將微影片上傳 youtube，標題為【鮮剖 100%椰子汁怎麼喝-○○○】，“○○○”為參賽者自行訂定之微影片名稱。再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 Youtube 須設公開。 ※線上表單： www.moonkisst.com.tw/2018competition
2)mail 著作財 產權讓與同意 書、原創聲明書	~2018/7/31(二)	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並手寫註明「與正本相符」，將其 scan 或拍照成圖，再 e-mail 至 ves@foryou.tw ※圖上之文字務必清晰 ※以 youtube 影片標題為 e-mail 之主旨

		※逾期視未傳為放棄參賽資格
3)youtube 人氣統計	~2018/8/31(五) 15:00	微影片上傳 youtube 後即開始統計其按讚數及觀看次數。
4)得獎公告	2018/9/10(一)	公告於官網 www.moonkisst.com.tw

七、獎項：

鮮剖金影音獎	一名	致贈獎金 NT\$50,000 元
鮮剖銀影音獎	五名	各致贈【鮮剖】100%純天然椰汁 350ml 各四箱 (市價 3744.-)
Youtube 人氣獎	[按讚數+觀看數]前十名	各致贈【鮮剖】100%純天然椰汁 350ml 各兩箱 (市價 1872.-) ※人氣獎與影音獎可重覆得獎

[備註：所有獎項免費寄送以台灣本島為限，其它地區之運費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八、評選標準：主題傳播性(50%)、創意表現(50%)。

九、活動洽詢：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黃小姐 e-mail: ves@foryou.tw

【注意事項】(參賽者務必詳讀)

1. 線上報名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登錄資料不實或筆誤，致執行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得獎者名單將以主辦單位之官網公告為準，並將以 e-mail 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2. 得獎者同意讓渡作品的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且不得自行將影片於 youtube 下架。
3.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不得仿冒抄襲，配樂及肖像權亦不得侵權。獲獎作品皆將於網路上公告，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全部責任，概與執行單位無關，並得追回獎金與獎品。
4. 影片內容不得涉及療效，或其它違反法令之陳述呈現，其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全部承擔。
5.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6. 參賽者同意授權執行單位在相關的廣宣上無償使用其參賽作品，包含著作權及肖像權。
7. 多人合作參賽得獎時，獎項僅限於頒發給參賽代表人。
8.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未提供者視為自動棄權。
9. 執行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公告事項以主辦單位官網內容為準；若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佈之。
10.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第一屆寶島行銷影音獎『鮮剖 100%椰子汁怎麼喝』微影片徵稿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讓與人（以下簡稱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或部分複製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內容亦無侵犯肖像權、個資法與涉及療效，或其它違反法令之陳述呈現。並同意在獲得本活動獎項或名次時，將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

1. 讓與標的為本人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因本次徵稿所產生之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本人同意將前述讓與標的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不對被讓與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影音資料皆無獲得其他競賽獎項，或使用於公開場所；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
4. 本人及其他共同參賽者保證擁有完整讓與著作財產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
5. 本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可被讓與人依讓與人之創作概念，重新製作為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讓與人。
6. 本人若因著作財產權讓與而致使被讓人遭受損害時，被讓與人得隨時取消讓與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品外，並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讓與人自行負責。
7. 本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凡任何介於本人與被讓與人之間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8. 本人與被讓與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遭受之損害。
9. 本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若有訴訟情事，將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另，本人授權同意執行單位可依宣傳之需要，公開使用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及圖像資料。

此致 半天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讓與人）

立同意書人(讓與人)：

簽章(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讓與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章(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